全区教育系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武进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深刻吸取“4.29”事故教训，加强教育系统各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摸清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提升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水平，规范有限空间作业流程，压降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推进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百日攻坚行动，摸清教育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底数和安全监管现状，严格按照《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令，附件1）的要求落实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建立、作业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安全设备设施配备、作业现场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发包作业安全管理等监管要求，防范和遏制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范围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教育系统各学校、各单位。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本次重点整治行业领域主要包括化工生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和市政工程、在建工地等相关企业，重点部位主要有烟道、储罐、船舱、料斗（袋）、反应塔（釜）、压力容器、加热炉、冷藏车、冷库、地下管道、水泥窑炉、地窖、沼气池、纸浆池、酒槽池、腌渍池、污水池等有限空间区域。教育系统各学校、单位一般存在地下管道、污水池、冷库等有限空间，以及锅炉等特种设备。

三、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有限空间管理台帐。督促各校、各单位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令”相关要求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工作，彻底摸清教育系统范围内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备查并及时更新。

2.修订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各校、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单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查漏补缺，修订完善；主要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六项内容。

3.扎实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各校、各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检测人员、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扎实做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风险辨识、安全知识、救护技能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记录，记载培训的内容和日期；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4.醒目设置有限空间场所安全警示标志。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各校、各单位要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应设置醒目的提示性、警示性、禁止性标识标志，防止擅自进入；要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彻底隔开。

5.科学配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备设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各校、各单位必须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配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自救器、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气体检测监控仪器等防护装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当有限空间存有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装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当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能正常使用。

6.严格规范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管理。凡进入有限空间从事一切作业活动的，必须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审批的，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对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对有限空间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作业；在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当处于安全环境，要做好检测记录，制订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并如实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需采取的防范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作业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和监护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

7.制定优化应急预案并加强预案演练。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各校、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订并完善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并加强预案的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防护和自救能力，坚决杜绝在事故后的盲目施救。

8.持续加强发包作业安全管理。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各校、各单位发包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应确保承包方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专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行安全交底，将承包单位的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承包单位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四、时序安排

1.摸清底数、自查自改阶段（6月底前）。要在今年工贸专项整治摸排存在有限空间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基础上，各校要再次认真排查并填报《有限空间作业单位情况排查表》（附件2）；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令相关要求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工作，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有限空间台帐资料，开展有限空间专项培训，在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开展专项应急演练等。

2.对表检查、专项执法阶段（8月中旬前）。区教育局将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附件3），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各校开展专项监管执法，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进行依法查处。

3.专项督查、总结提升阶段（8月底前）。各校要巩固检查整治成效，进行总结提升，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区安委办将对各地、各部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经营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情况进行抽查，培育一批示范单位、总结一批先进做法。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夯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各校要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百日攻坚行动，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员，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加强督查，推动学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教育局将加大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管力度，组织协调局机关各有关科室、事业单位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管，推动学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应急管理局将加大督查执法力度，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任何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有限空间作业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设置警戒标志，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3.加强宣教培训，推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各校要邀请专家，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全教育培训会议，加大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内容进行宣传培训，提高单位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作业水平。

请各校于6月18日前报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6月20日前报送《有限空间作业单位情况排查表》（附件2）；6-8月每月24日前上报《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和《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附件3、4）；8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到区教育局职社科（安监科），联系人：蒋建峰，联系电话：67897019，邮箱：wjxyaq@qq.com。

附件：1.《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 有限空间作业单位情况排查表；

3. 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

4. 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

附件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的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工贸企业是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全面负责，相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责。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

**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第十三条**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五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工贸企业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七条**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第二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二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培训，并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检测仪器。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有限空间作业单位情况排查表

 填报人员：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所属****行业** | **是否建立风险辨识管理台账** | **是否开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 **是否设置警示标识** | **是否配置通风检测仪器装备** | **有无外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 **有限空间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有限空间名称参照本方案中“工作范围”内明确的重点部位填写。

附件3

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名称：**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1 |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建立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
| 2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
| 3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
| 4 |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5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6 |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
| 7 |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开展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
| 8 | **有限空间作业****发包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其他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  |

附件4

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发现隐患情况（发现日期、隐患具体情况） | 是否完成整改（完成整改的同时提供隐患整改记录表） |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 整改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计划）整改完成时间，完成整改的填“整改完成日期”，没有完成整改的填“计划整改完成日期”。